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吉视传媒”)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吉视传媒”,股票代码为“00002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80,000,000股,网下发行数量56,000,000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224,000,000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80%。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中界定的询价条件的,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自主承销,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2月7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6.58元/股-7.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6.58元/股-7.00元/股)之内或区间上限(7.00元/股)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报价对象将被计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6.58元/股)之下,则该报价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信息等)以2012年1月30日(T-9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为准,即配售对象信息须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2月9日(T-1日)至2012年2月10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限截止前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资金划出时间最早于2012年2月10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最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未能及时缴纳的申购款项将被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初步询价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项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违约情形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缴款截止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2)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本公告仅适用于吉视传媒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关注2012年2月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1、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2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3、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1月30日(T-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
配售对象	指符合本公告中“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条件的询价对象,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
有效报价	指配售对象落在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含上、下限)及区间上限之上的初步询价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效申购的申购,包括在规定时间内申购,申购价格落在发行价格区间以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2年2月10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和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子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80,000,000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56,000,000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224,000,000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三)初步询价及发行价格区间
2012年2月31日(T-8日)至2012年2月7日(T-3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深圳和广州组织7个城市路演推介会。初步询价期间,共有41家询价对象管理的99家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了7步询价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6.58元/股-7.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 27.95倍至29.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34.96倍至37.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25家,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159,500,000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将于2012年2月14日(T+2日)在《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中公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1月3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8日-T-4日	1月31日-2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资格推介
T-3日	2月7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月8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月9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T日	2月10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T+1日	2月13日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月14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月15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操作报价;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缴款日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2年1月30日(T-9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承担。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缴款截止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2月9日(T-1日)及2012年2月10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缴款的银行收付款账户须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含上限和下限)的任一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上限为2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56,000,000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则:
(1)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发行;
(2)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申购数量为200×M1;P2;P3;
(3)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200×(M1+M2);P3;
(4)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00×(M1+M2+M3)。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56,000,000股。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Σ(申购申报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元/股)	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避免划款失败,建议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01929,若不清或填写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号为B123456789,则应在备注栏填写为:“B1234567890192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不要添加空位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发行人员(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四)
开户行
账号
收款行(五)
收款行(六)
收款行(七)
收款行(八)
收款行(九)
收款行(十)
收款行(十一)
收款行(十二)
收款行(十三)
收款行(十四)
收款行(十五)
收款行(十六)
收款行(十七)
收款行(十八)
收款行(十九)
收款行(二十)
收款行(二十一)
收款行(二十二)
收款行(二十三)
收款行(二十四)
收款行(二十五)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00278836
联系人
邵淑娟
联系电话
021-63214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804000015290
联系人
白辰晖
联系电话
021-638749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邵淑娟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吉视传媒”)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80,000,000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56,000,000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224,000,000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80%。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自主承销,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2月7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6.58元/股-7.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本次发行价格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7.0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网上申购上限,竞价部分将于2012年2月15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项一起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次网上申购日期为2012年2月10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至15:00)。申购价格为《招股意向书》中约定的发行价格。

6、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者必须填写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220,000股)。

7、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2月9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2年2月9日(T-1日)为准。

8、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2)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关注2012年2月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1、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2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3、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1月30日(T-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
配售对象	指符合本公告中“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条件的询价对象,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询价规定的询价,包括: 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 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有效申购的申购,包括: 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 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 3.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仅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2年2月10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和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子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收款行(四)	开户行	账号
收款行(五)	收款行(六)	收款行(七)
收款行(八)	收款行(九)	收款行(十)
收款行(十一)	收款行(十二)	收款行(十三)
收款行(十四)	收款行(十五)	收款行(十六)
收款行(十七)	收款行(十八)	收款行(十九)
收款行(二十)	收款行(二十一)	收款行(二十二)
收款行(二十三)	收款行(二十四)	收款行(二十五)
收款行(二十六)	收款行(二十七)	收款行(二十八)
收款行(二十九)	收款行(三十)	收款行(三十一)
收款行(三十二)	收款行(三十三)	收款行(三十四)
收款行(三十五)	收款行(三十六)	收款行(三十七)
收款行(三十八)	收款行(三十九)	收款行(四十)
收款行(四十一)	收款行(四十二)	收款行(四十三)
收款行(四十四)	收款行(四十五)	收款行(四十六)
收款行(四十七)	收款行(四十八)	收款行(四十九)
收款行(五十)	收款行(五十一)	收款行(五十二)
收款行(五十三)	收款行(五十四)	收款行(五十五)
收款行(五十六)	收款行(五十七)	收款行(五十八)
收款行(六十)	收款行(六十一)	收款行(六十二)
收款行(六十四)	收款行(六十五)	收款行(六十六)
收款行(六十八)	收款行(六十九)	收款行(七十)
收款行(七十四)	收款行(七十五)	收款行(七十六)
收款行(七十八)	收款行(七十九)	收款行(八十)
收款行(八十四)	收款行(八十五)	收款行(八十六)
收款行(九十)	收款行(九十一)	收款行(九十二)
收款行(九十四)	收款行(九十五)	收款行(九十六)
收款行(九十八)	收款行(九十九)	收款行(一百)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申购款项。

3、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最早应于2012年2月10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最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款项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项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违约情形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配售比例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和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每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每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小于或等于0,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01%。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股数排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按获配股数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公告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 2012年2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名单、获配股数、配售对象的最终持仓情况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路演阶段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和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上市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2012年2月14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上发行申购款未退还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纳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票对应的认购金额。

3、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出现申购不足情况的处理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或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采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三)其他事项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2年2月13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2、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3、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6629 0410。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5、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高晋松
电话:0431-8878 9099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福路(仁德集团402室)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29 0410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发行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9日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吉视传媒”)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招股意向书》(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现状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整个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由上述参与主体自主决定和风险自担。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表明其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否则不应参与申购。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6.58元/股-7.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2010年净利润水平为:34.96倍至37.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80,000,000股计算为1,397,988,790股)。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

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2)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关注2012年2月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1、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同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预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应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9日

##